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编制单位：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电话：13913882372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025-83326694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

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D-4-1 幢 410 室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8 号）。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建设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工建设，现已建成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的储罐单体。由于 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为本公司生物柴油项目服务，生物柴油项目暂未投产，因此罐区管道尚未安装，罐区尚未运营，故企业申请分阶段验收。

一阶段验收内容为：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二阶段验收内容为：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已经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具体见附件。本次验收主要对变动后的一阶段验收内容进行验收，二阶段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工，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组建验收工作组，对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开展验收工作。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场采样检测，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19-Y0682）；
- (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赵桥河路，南侧为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西侧为白龙路，北侧为园区北路。周边 300m 范围内未增加和减少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32.279695N，118.807719 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一阶段验收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

一阶段验收项目项目组成及建成内容见表 3-1。

表 3-1 一阶段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310 万元	总投资 1050 万元	/
	员工人数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控制楼	484m ² ，共两层	484m ² ，共两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污水池，项目废水量 1320m ³ /a，进入污水收集池，达标后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 1320m ³ /a，收集于初期雨水池，然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耗电 115.2 万度/年	耗电 50 万度/年	/
	消防系统	有效容量为 905m ³ 消防水池	全厂设有效容量为 1000m ³ 消防水池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容积 930m ³ ，在各车间、场所均单独设置废水收集池：设计容积均为 30m ³ ，共 5 个。设置全厂综合废水收集池，设计容积 450m ³ 。配套建设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须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院区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的完全收集。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院区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一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院区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已按要求安装监测设备。厂区废水管道图见附图 4、排口处监测设备间附图 5
2	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罐区呼吸废气负压收集并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物料储存过程逸散和挥发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对不同物料采用氮封、冷却等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项目须重点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尤其要杜绝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恶臭及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你院所有废气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联网。须制定检漏修复制度，检漏修复监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须进一步完善对全院 VOCs 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醇、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罐区新增的各类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选择低噪型水泵，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尾气处理废催化剂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新增固废
5	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防渗处理须符合《石	一阶段验收项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池池体

	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 2013)的要求	均涂有防渗、防腐材料。防腐等工程验收记录表见附件 3
6	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生产工艺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可新建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并便于监测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气，全厂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8	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一期项目按环评要求减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处安装在线监测仪，监控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保证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批复量
9	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罐区
10	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加强甲醇、生物柴油等各种原辅料及产品输送、储运以及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项目设置 900m ³ 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4
11	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测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和公示监测结果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排放、有废水排放，企业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12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理工作。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裸土须覆盖;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可能出现扬尘的路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及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施工堆场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施工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按批复要求进行施工，一阶段验收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13	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320t/a; COD≤0.792t/a;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为初期雨水，根据检测数

SS≤0.396t/a; 石油类≤0.026t/a。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1320t/a; COD≤0.106t/a; SS≤0.094t/a; 石油类≤0.007t/a; NH ₃ -N≤0.0198t/a; TP≤0.001t/a。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0.014t/a; 苯乙烯≤0.011t/a; 甲醇≤0.036t/a; 非甲烷总烃≤0.023t/a。项目建成后, 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6051t/a; COD≤9.922t/a; SS≤6.286t/a; 石油类≤0.171t/a; NH ₃ -N≤0.74t/a; TP≤0.011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0.014t/a; 苯乙烯≤0.061t/a; 甲醇≤13.266t/a; 非甲烷总烃≤0.023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据, 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批复的要求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原辅材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新增用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产品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为: 项目分阶段建设与验收。

变动前: 原环评建设内容为: 建设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 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原环评未分期。

变动后:

一阶段建设内容为: 建设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 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的储罐单体; 二阶段建设内容为: 完善 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管道建设。

一阶段验收内容为: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废水收集池, 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 二阶段验收内容为: 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

针对该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依据之一，具体详见附件。由表 3-3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单位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建设 3400m 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	本次验收不涉及原材料和产品罐区的储存，二阶段项目建成后，罐区储存量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为企业一期项目配置，已通过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证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在稳定运行。

4.1.2 废气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车间废水池的水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1 项目噪声值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台/套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水泵	80	8	间断	距离衰减	≥25

4.1.4 固体废物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1.5 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备注
			环评	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罐区废气	甲醇、苯乙烯、丙烯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罐区氮封、冷却等设施；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罐区运营，无罐区废气	废气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标准要求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9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600m ³ 车间废水收集池（450m ³ 综合污水收集池一座，30m ³ 单独污水收集池五座）及相应管线	建设 9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600m ³ 车间废水收集池（450m ³ 综合污水收集池一座，30m ³ 单独污水收集池五座）及相应管线	废水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废催化剂	合理处置	
噪声	罐区泵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等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绿化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管网建设	/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	按雨污分流原则，收集废水	
排污口	/		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	
风险措施	/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防护装备。建设事故废水管网，事故应急池 900m ³	配泡沫灭火器、防化服、呼吸器若干。建设事故废水管网，事故应急池 900m ³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环境管理	/		设置环保科，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设置环保科，配 1 名环保人员	具备一般监测或采样能力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项目废水污染物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	

卫生 防护 距离	/	设置罐区 100m 的 卫生防护距离，此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 区等敏感目标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需设 施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表 4-3 一阶段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规格、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一阶段验收 项目实际投 资 (万元)	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及水泵	1 个	158.5	180	废水达到化工园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后排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
	车间收集池及水 泵	5 个			
	综合污水收集池 及水泵	1 个			
	室外管网改造	/	10	12	
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设 备、门窗等	/	10.5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防 治	罐区、污水池、管 道防渗、防腐	/	81	110	防渗防腐，降低项目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 响
环境风险 预防	消防设施、应急设 备、材料	依托现有	/	2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 有效控制
	事故应急池	1 个	80	80	
合计			340	386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满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进入长江	按环评要求落实
2	废气防治设施	项目罐区呼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标准要求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罐区，故无废气产生
3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废催化剂危废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催化剂产生
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罐区泵类，项目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音措施。经预测，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一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水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罐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一阶段验收项目验收不涉及罐区
6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制定应急预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你院拟投资 131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化工园现有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内建设 9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 综合污水收集池,五个 30m³ 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3400m³ 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两层控制楼等基础建设。项目实施后,不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 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须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院区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的完全收集。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

院区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罐区呼吸废气负压收集并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物料储存过程逸散和挥发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对不同物料采用氮封、冷却等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项目须重点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尤其要杜绝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恶臭及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你院所有废气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联网。须制定检漏修复制度，检漏修复监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须进一步完善对全院 VOCs 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醇、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标准。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罐区新增的各类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尾气处理废催化剂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须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 2013)的要求。

6、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

项节水节能措施。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可新建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并便于监测。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加强甲醇、生物柴油等各种原辅料及产品输送、储运以及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

六、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七、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测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和公示监测结果。

八、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理工作。

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裸土须覆盖;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可能出现扬尘的路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及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施工堆场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施工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320\text{t/a}$ ；COD $\leq 0.792\text{t/a}$ ；SS $\leq 0.396\text{t/a}$ ；石油类 $\leq 0.026\text{t/a}$ 。

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1320\text{t/a}$ ；COD $\leq 0.106\text{t/a}$ ；SS $\leq 0.094\text{t/a}$ ；石油类 $\leq 0.007\text{t/a}$ ；NH₃-N $\leq 0.0198\text{t/a}$ ；TP $\leq 0.001\text{t/a}$ 。

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 $\leq 0.014\text{t/a}$ ；苯乙烯 $\leq 0.011\text{t/a}$ ；甲醇 $\leq 0.03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3\text{t/a}$ 。

十、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6051\text{t/a}$ ；COD $\leq 9.922\text{t/a}$ ；SS $\leq 6.286\text{t/a}$ ；石油类 $\leq 0.171\text{t/a}$ ；NH₃-N $\leq 0.7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 $\leq 0.014\text{t/a}$ ；苯乙烯 $\leq 0.061\text{t/a}$ ；甲醇 $\leq 13.26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3\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化工园工业废水管网进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DB32/939—2006）
pH	6~9	6~9
COD	1000	80
SS	400	70
NH ₃ -N	50	15
TP	5	0.5
石油类	20	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6.3 噪声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以及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企业与2019年5月22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证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在稳定运行，且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处已安装在线监测仪。本次验收对初期雨水进行了监测，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初期雨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出口）	4次/天，2天

7.1.2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无需检测。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7.1.4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无需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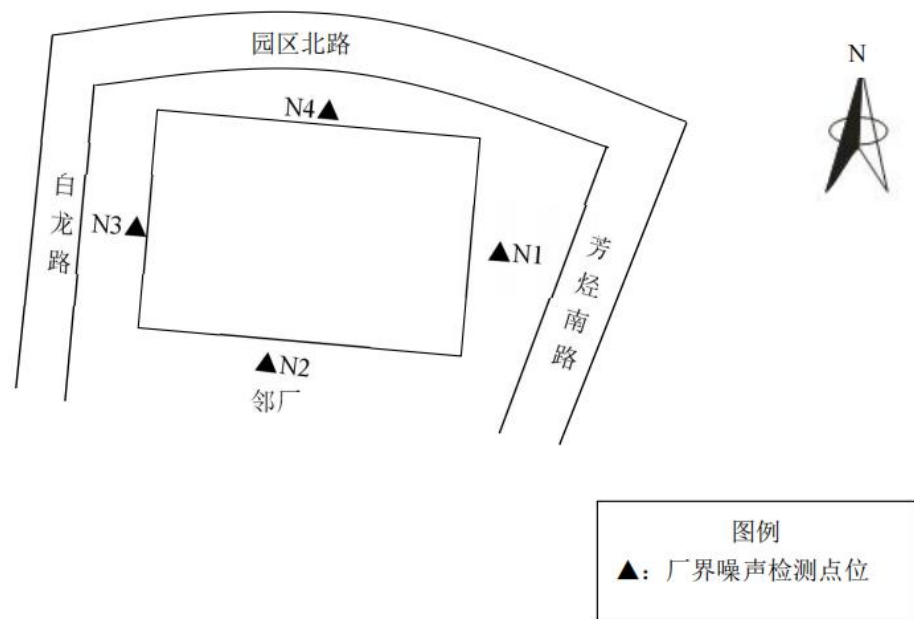


图 7-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7	28~133dB (A)(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6mg/L

8.2 人员能力

由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监测报告编制人员, 均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依托现有一期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现有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企业与 2019 年 5 月 22 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证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在稳定运行，且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处已安装在线监测仪，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无需检测。本次验收对初期雨水池排口处废水进行了检测，证明其水质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的可行性。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未进行检测。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距离衰减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故未进行检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依托现有一期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现有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企业与 2019 年 5 月 22 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证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在稳定运行，且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处已安装在线监测仪，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无需检测。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初期雨水池内废水进行了监测，证明其水质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的可行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初期雨水检测结果 (mg/L)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2019.7.11				2019.7.12			
		1	2	3	4	1	2	3	4
雨水收 集池	pH 值(无量纲)	7.84	7.87	7.8	7.87	7.84	7.84	7.87	7.86
	悬浮物	21	23	27	25	23	26	29	24
	化学需氧量	13	15	17	14	14	16	18	1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初期雨水池内各污染因子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2.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未进行检测。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 点 编 号	2019.7.11				2019.7.12			
	检测 时间	昼 间	检测 时间	夜 间	检测 时间	昼 间	检测 时间	夜 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0	57.8	22:00	48.9	8:50	56.9	22:01	47.8
N2 南厂界外 1m	9:09	58.3	22:08	49.4	8:59	57.9	22:10	49.2
N3 西厂界外 1m	9:17	57.2	22:16	48.7	9:07	56.7	22:17	47.5
N4 北厂界外 1m	9:25	57.6	22:23	48.5	9:15	56.8	22:25	47.9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固废，故未进行检测。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范围为：9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事故应急池、600m³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综合废水收集池，五个 30m³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两层控制楼等基础设施。依据企业环评报告书、批文及其提供的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可知，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总量≤1320t/a；COD≤0.792t/a；SS≤0.396t/a；石油类≤0.026t/a。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1320t/a；COD≤0.106t/a；SS≤0.094t/a；石油类≤0.007t/a；NH₃-N≤0.0198t/a；TP≤0.001t/a。

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6051t/a；COD≤9.922t/a；SS≤6.286t/a；石油类≤0.171t/a；NH₃-N≤0.74t/a；TP≤0.011t/a；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根据监测数据，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由于本次为企业三期项目部分验收，三期项目并未全面建设完成，待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初期雨水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根据检测报告结合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初期雨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园区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无需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无需检测。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都能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本次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已全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且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7.23					竣工日期		2019.5.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		所占比例（%）		35.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阶段验收项目：10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验收项目：386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02802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051						/		1.6051					
	化学需氧量	9.222						/		9.222					
	氨氮	0.74						/		0.74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0.021						/		0.021					
	SO ₂	0.152						/		0.152					
	NO _x	0.294						/		0.294					
	非甲烷总烃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废水管道图

附图5 污水排口、清下水排口

附图6 雨水池、事故池、综合废水收集池图

附图7 雨水池、事故池切换阀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工程交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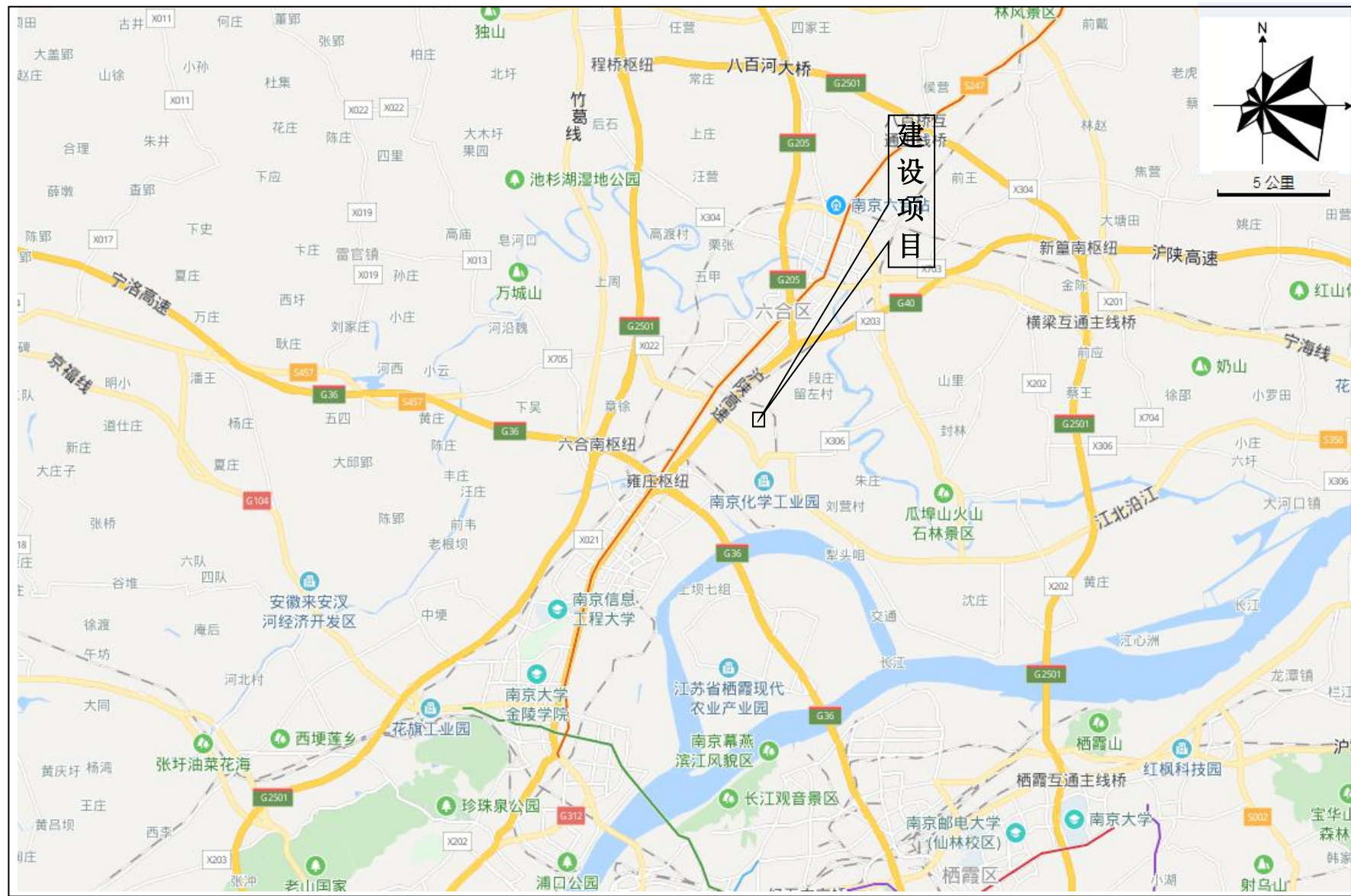
附件3 防腐等工程验收记录表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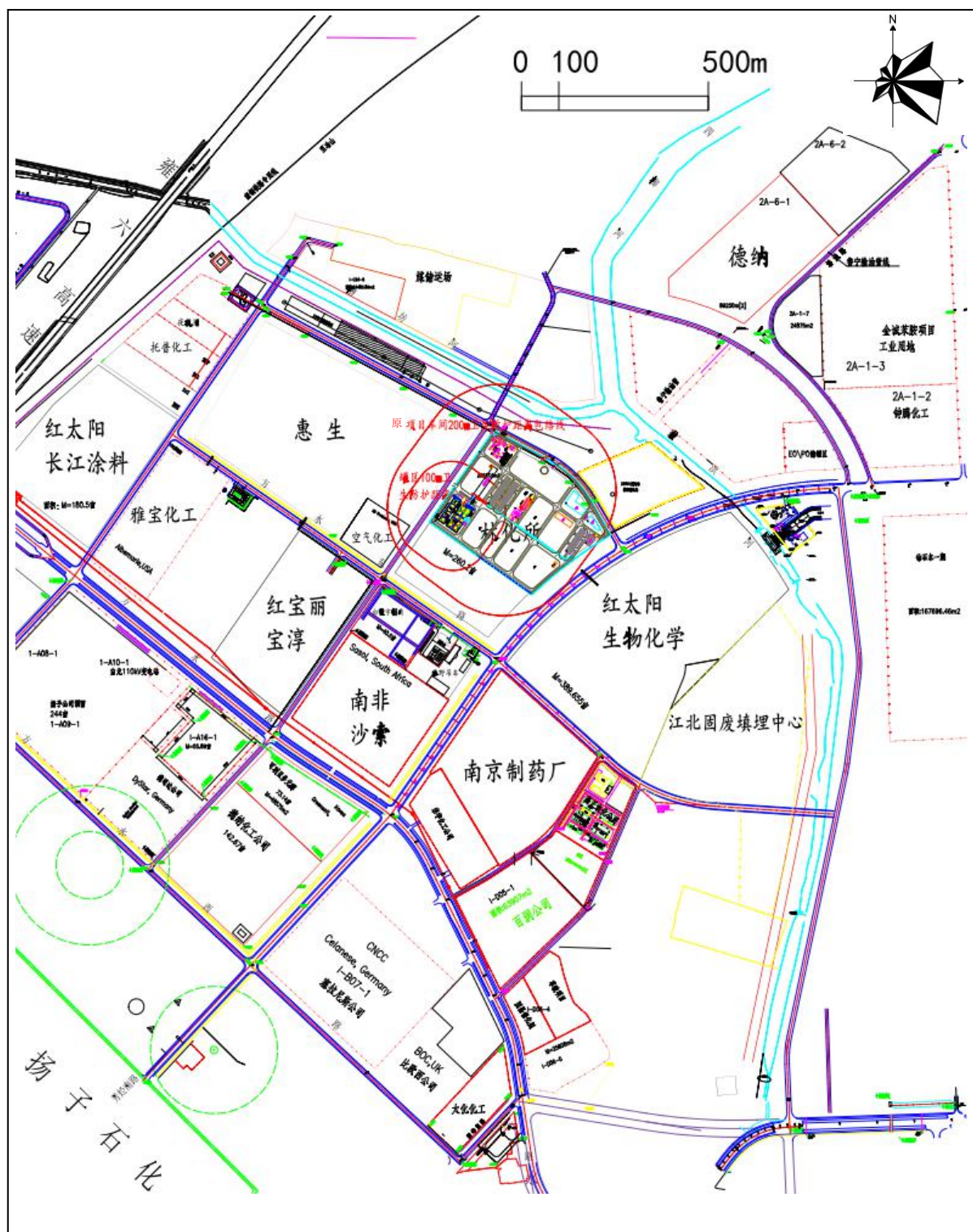
附件5 建立环保科室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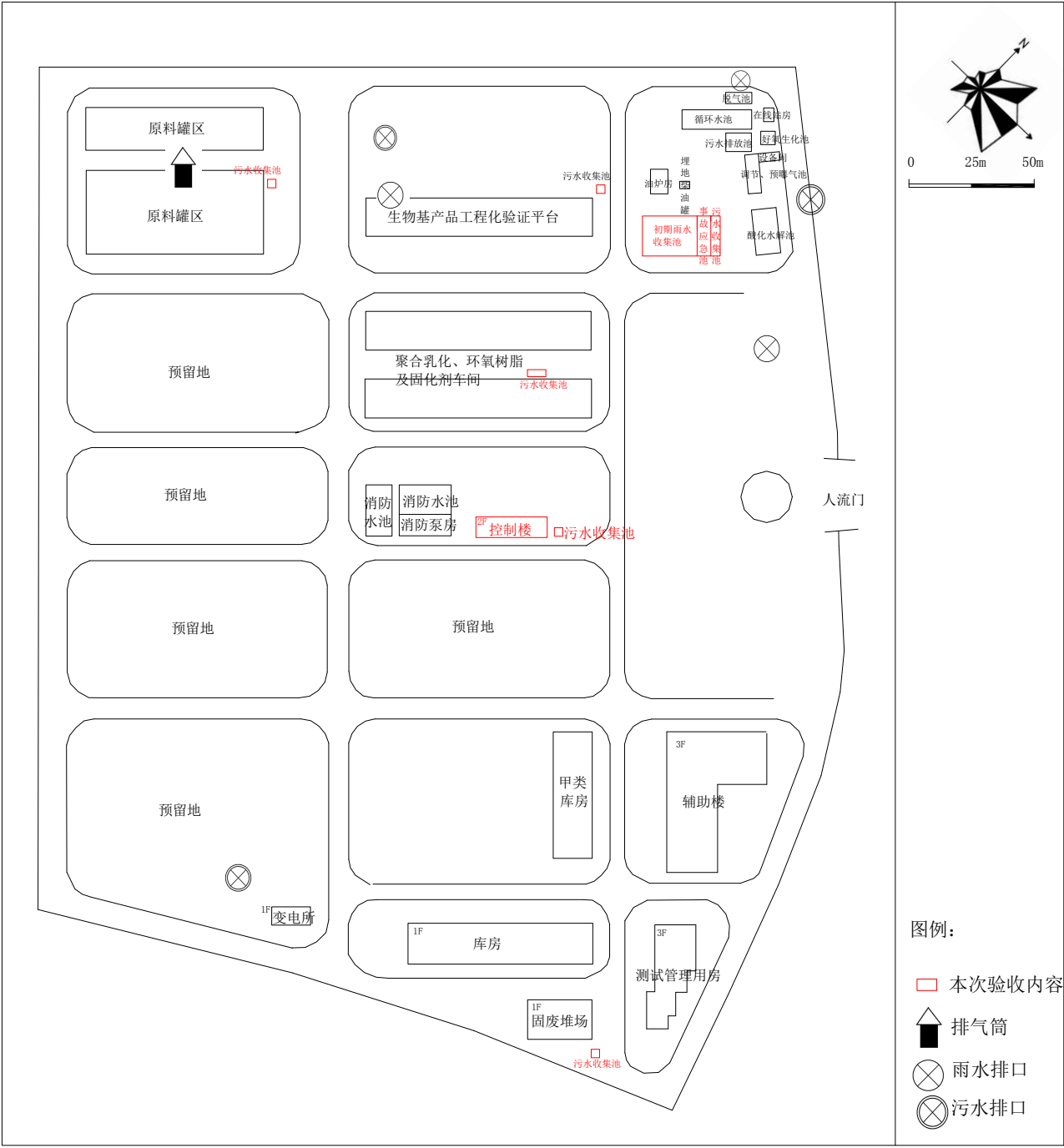
附件7 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日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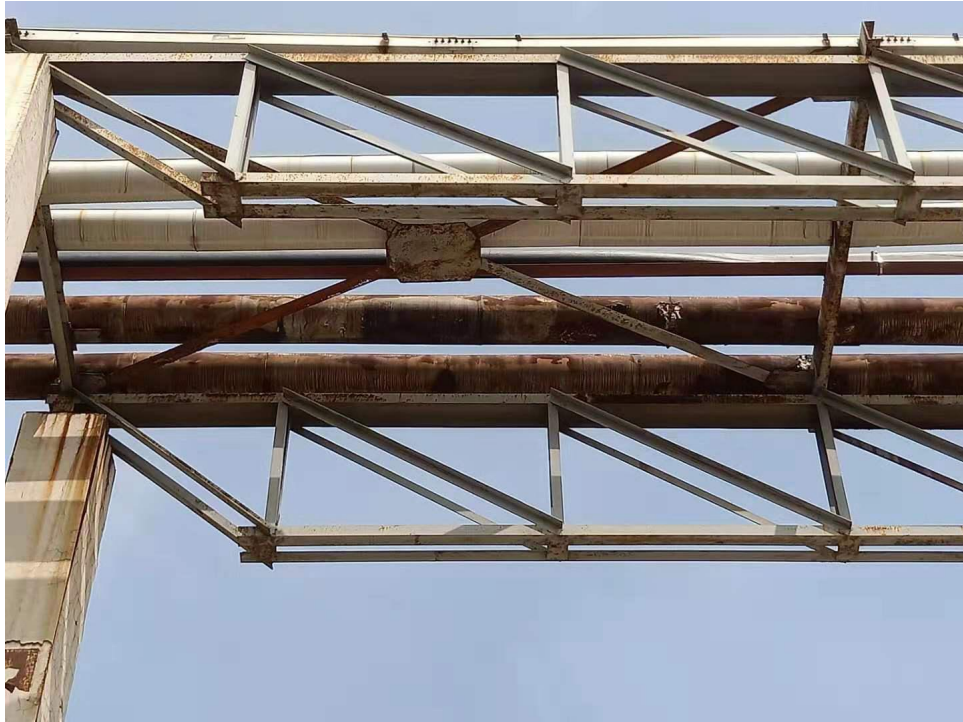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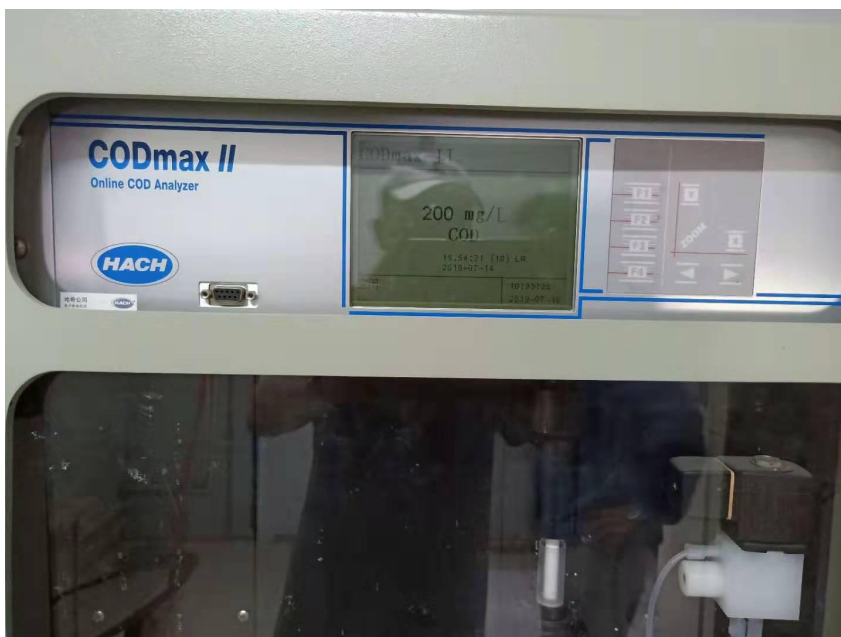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废水管道图



污水排口监测仪



清下水排口监测仪

附图 5 污水排口、清下水排口在线监测仪



雨 水 池



事 故 池



综合废水收集池

附图 6 雨水池、事故池、综合废水收集池图



雨水池切换阀



事故池切换阀

附图 7 雨水池、事故池切换阀图

环评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8号

关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你院拟投资 131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化工园现有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内建设 9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900m³事故应急池、600m³车间废水收集池（一个 450m³综合污水收集池，五个 30m³污水收集池）及相关管线、3400m³原材料和产成品罐区、两层控制楼等基础建设。项目实施后，不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须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院区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的完全收集。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

院区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罐区呼吸废气负压收集并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物料储存过程逸散和挥发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对不同物料采用氮封、冷却等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项目须重点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尤其要杜绝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恶臭及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你院所有废气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联网。须制定检漏修复制度，检漏修复监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须进一步完善对全院 VOCs 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醇、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罐区新增的各类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尾气处理废催化剂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须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2013)的要求。

6、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可新建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并便于监测。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加强甲醇、生物柴油等各种原辅料及产品输送、储运以及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

六、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

后报我局备案。

七、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测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和公示监测结果。

八、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理工作。

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裸土须覆盖；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可能出现扬尘的路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及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施工堆场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施工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320\text{t/a}$ ；COD $\leq 0.792\text{t/a}$ ；SS $\leq 0.396\text{t/a}$ ；石油类 $\leq 0.026\text{t/a}$ 。

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1320\text{t/a}$ ；COD $\leq 0.106\text{t/a}$ ；SS $\leq 0.094\text{t/a}$ ；石油类 $\leq 0.007\text{t/a}$ ；NH₃-N $\leq 0.0198\text{t/a}$ ；TP $\leq 0.001\text{t/a}$ 。

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 $\leq 0.014\text{t/a}$ ；苯乙烯 $\leq 0.011\text{t/a}$ ；甲醇 $\leq 0.03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3\text{t/a}$ 。

十、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6051\text{t/a}$ ；COD $\leq 9.922\text{t/a}$ ；SS $\leq 6.286\text{t/a}$ ；石油类 $\leq 0.171\text{t/a}$ ；NH₃-N $\leq 0.7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

变。

废气排放量：丙烯酸丁酯 $\leq 0.014\text{t/a}$ ；苯乙烯 $\leq 0.061\text{t/a}$ ；甲醇 $\leq 13.26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3\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7年1月22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1月22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附件2：工程交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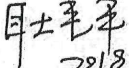
SH/T 3503-J106A		工程中间交接证书		工程名称: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交接日期	
工程内容	土建:新建2层控制楼,建筑高度9.7m,建筑面积484平方;原料罐区10台储罐基础,罐区围堰地坪;罐区管廊基础;污水收集池450m ³ 、雨水收集池930m ³ 、事故池900m ³ 、及5个单体污水池 安装: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消防管线2400m、污水管线750m、雨水管线350m;制作安装10台储罐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质量监督意见	符合规范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孙卫刚 (公章) 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周新华 项目经理: 李建军 日期: 2019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总监: 张岳伟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侯建光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卫刚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防腐等工程验收记录表

RF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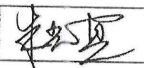
防腐与油漆工程等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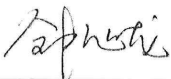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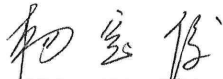
编号：005

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分项工程名称	防腐与油漆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通风与空调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江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候建光	检验批容量	588m ²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事故池、污水池、雨水收集池
验收依据	人防验收标准（RFJ1-2015）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第11.12.2条	喷、涂油漆的漆膜，应均匀、无堆积等缺陷	/			
一般项目	2 第11.12.3条	涂料的品种及涂层遍数、标记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定	全	/ 全	现场检查地下部分钢筋混凝土池体外侧刷环氧煤沥青漆2遍	
	1 第11.12.4条	涂膜应符合规定	/			
	2 第11.12.5条	部件油漆后应符合规定	全	/ 全	符合设计要求	
	3 第11.12.6条	支（吊、托）架的防腐与油漆应符合规定	/			
	4 第11.12.7条	油漆喷涂不得遮盖铭牌标志和影响使用	全	/ 全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18年10月5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8年10月5日					

附件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3134964630X
法定代表人	刘军利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钱成诚	联系电话	138158691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度 118° 48' 26" ， 纬度 32° 16' 45"		
预案名称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8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6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18-064-M		
报送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5：建立环保科室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VTT-2019-Y0682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

委 托 单 位 :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9 年 7 月 1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检测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北区北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李健、仇丹等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7	28~133dB (A) (检测范围)

检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19.7.11				2019.7.12			
		1	2	3	4	1	2	3	4
雨水 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7.84	7.87	7.8	7.87	7.84	7.84	7.87	7.86
	悬浮物	21	23	27	25	23	26	29	24
	化学需氧量	13	15	17	14	14	16	18	1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2019.7.11				2019.7.12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00	57.8	22:00	48.9	8:50	56.9	22:01	47.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09	58.3	22:08	49.4	8:59	57.9	22:10	49.2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17	57.2	22:16	48.7	9:07	56.7	22:17	47.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9:25	57.6	22:23	48.5	9:15	56.8	22:25	47.9

表 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7.11	9:00	晴	东南	1.4
	9:09	晴	东南	1.4
	9:17	晴	东南	1.3
	9:25	晴	东南	1.3
	22:00	晴	东南	1.6
	22:08	晴	东南	1.6
	22:16	晴	东南	1.5
	22:23	晴	东南	1.5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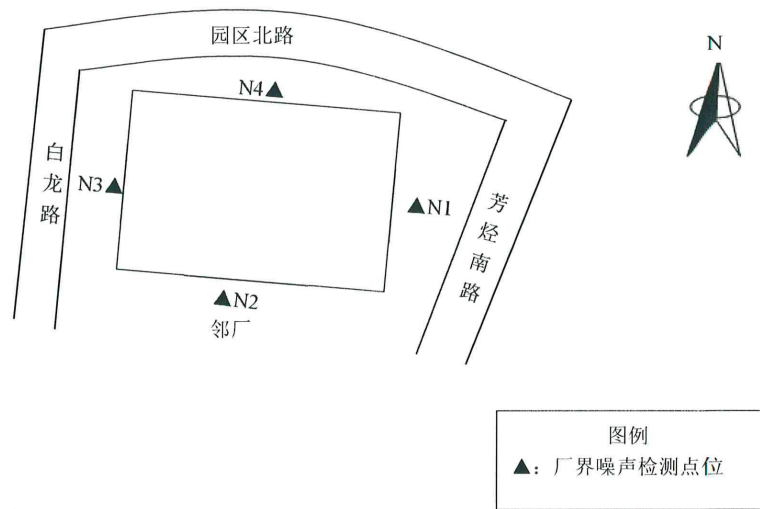
续表 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7.12	8:50	晴	东	2.4
	8:59	晴	东	2.2
	9:07	晴	东	2.2
	9:15	晴	东	2.3
	22:01	晴	东	2.6
	22:10	晴	东	2.5
	22:17	晴	东	2.4
	22:25	晴	东	2.4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万勇建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吴晨浩

日期:



附件7：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日常检测报告


151012050368

检 测 报 告

(2019) (高博) 环检 (水) 字 (076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六合横梁工业集中区 邮 编: 211515

电子信箱: njgbjc@163.com 电 话: 025-57601665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二、委托检测，由本公司负责全程序检测过程，并对检测过程加以质量控制，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委托分析，由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臭气浓度外，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对于臭气浓度应按照“<检出限”的形式执行。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

六、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

**GBEM**Nanjing Gaobo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Inc.

(2019) (高博) 环检 (水) 字 (0765) 号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检单位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园区 北路 1 号
联系人	钱成诚	电 话	13815869150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汪光新、王高浦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28 日	分析人员	沈聪、薛瑞杰、万玉霜、汤晓 娟、王路、鞠品、李楠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 固体、生化需氧量 (BOD ₅)、色度		
检测依据	详见第 2 页。		
结 论	详见第 3 页。		

编制

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审核

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签发

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表 1 检测依据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 增补版) 3.1.6.2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色度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总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 增补版) 3.1.7.2



表 2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排口	微黄弱嗅液体	pH	无量纲	7.84	/	pH 计: YQ-006-15
		COD _{Cr}	mg/L	270	4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YQ-045-2
		悬浮物	mg/L	80	4	AUY220 电子天平: YQ-011-2
		氨氮	mg/L	14.8	0.025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6-1
		总磷	mg/L	0.33	0.0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5-1
		色度	倍	32 (微黄色)	/	/
		石油类	mg/L	5.28	0.06	JLBC-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3-1
		BOD ₅	mg/L	98.5	0.5	溶氧仪 YSI-58: YQ-008-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10	AUY220 电子天平: YQ-011-2
		以下空白				

.....本报告结束.....